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作為貸款人的多家銀行(「**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關涉一項總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最後償還日期為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三周年屆滿當日的定期貸款(「**貸款**」)。貸款將用於本公司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其現有債務的再融資，與貸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

根據貸款協議，當秦榮華先生(「**秦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連同其配偶及任何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或遺產規劃工具或彼等之配偶不再：(i)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及以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或(iii)保持對本公司的控制，則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控制權發生變動，貸款人將不再承擔提供資金使用之義務，且貸款協議下的所有未償貸款以及應計利息應立即宣佈到期應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秦先生通過一家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450,0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01%。因此，根據貸款協議，秦先生(連同其配偶及任何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或遺產規劃工具或彼等之配偶)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在特定履約責任存續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